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MULT-01

修正案号: 39-6205

一. 标题: 检查交替静态空气源选择阀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与CAD 2008-MULT-27 R1相关,本指令适用于满足下面“1)”或“2)”条件的下列CESSNA型号的所有序号飞机: 172、172A、172B、172C、172D、172E、172F (USAF T-41A)、172G、172H (USAF T-41A)、172I、172K、172L、172M、172N、172P、172Q、172R、172S、F172D、F172E、F172F、F172G、F172H、182G、182H、182J、182K、182L、182M、182N、182P、182Q、182R、182S、182T、F182P、F182Q、FR182、R182、T182、T182T、TR182、185、185A、185B、185C、185D、185E、A185E、210-5A (205A)、T210F、T210G、T210H、T210J、T210K、T210L、T210M、T210N、T210R、T303、336、337、337A (USAF 02B)、337B、337C、337D、337E、337F、337G、337H、F337E、F337F、F337G、F337H、FT337E、F172K、F172L、F172M、F172N、F172P、FR172E、FR172F、FR172G、FR172H、FR172J、FR172K、P172D、R172E (USAF T-41B)、(USAF T-41C and D)、R172F (USAF T-41)、R172G (USAF T-41C or D)、R172H (USAF T-41D)、R172J、R172K、172RG、175、175A、175B、175C、A185F、206、206H、P206、P206A、P206B、P206C、P206D、P206E、T206H、TP206A、TP206B、TP206C、TP206D、TP206E、TU206A、TU206B、TU206C、TU206D、TU206E、TU206F、TU206G、U206、U206A、U206B、U206C、FT337F、M337B (USAF 02A)、T337B、T337C、T337D、T337E、T337F、T337H、T337H-SP、177、177A、177B、177RG、F177RG、180、180A、180B、180C、180D、180E、180F、180G、180H、180J、180K、182、182A、182B、182C、182D、182E、182F、U206D、U206E、U206F、

U206G、207、207A、T207、T207A、208、208B、210、210A、210B、210C、210D、210E、210F、210G、210H、210J、210K、210L、210M、210N、210R、210-5 (205)。

1) 首次制造商交付时间在1993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之间, 除非已按照CAD 2008-MULT-27 R1所要求的改装并满足CAD 2008-MULT-27 R1的符合性要求;

2) 在1993年1月1日后安装了件号为 2013142-18的替换件, 除非已按照CAD 2008-MULT-27 R1所要求的改装并满足CAD 2008-MULT-27 R1的符合性要求;

注1: 受影响件是在1993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之间通过Cessna 零件分配 (CPD) 装运的。

注2: 件号2013142-18替代件号 2013142-9、-13和-17。

三. 参考文件:

FAA AD 2008-26-10,39-15776

CAD 2008-MULT-27 R1

Cessna 单发服务通告 (SB08-34-02, 修订版 1, 2008 年 10 月 6 日)

Cessna Caravan 服务通告 (CAB08-4, 修订版 1, 2008 年 10 月 6 日)

Cessna 单发服务通告 (SEB08-5, 2008 年 10 月 13 日)

Cessna 多发服务通告 (MEB08-6, 2008 年 10 月 13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本适航指令的颁发原因是收到交替静态空气源选择阀的标识铭牌安装错误的报告。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避免高度表、空速表和垂直速度指示出现错误, 否则可造成飞行员对错误信息做出反应, 从而可能导致飞机失控。

2. 措施

在本指令规定的期限内按下列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1) 对所有不具备仪表飞行的受影响飞机,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0小时使用时间之内, 或者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4个月之内, 以先到时限为准。按照Cessna单发服务通告 (SB08-34-02, 修订版1, 2008年10月6日)、Cessna Caravan服务通告 (CAB08-4, 修订版1, 2008年10月6日)、Cessna单发服务通告 (SEB08-5, 2008年10月13日)、或Cessna多发服务通告 (MEB08-6, 2008年10月13日) 中的程序: 检查交替静态空气源选择阀, 以确保件号标识铭牌没有堵塞通口。

2) 对所有具备仪表飞行的受影响飞机,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天

之内进行检查，或者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安装铭牌。按照Cessna单发服务通告（SB08-34-02，修订版1，2008年10月6日）、Cessna Caravan服务通告（CAB08-4，修订版1，2008年10月6日）、Cessna单发服务通告（SEB08-5，2008年10月13日）、或Cessna多发服务通告（MEB08-6，2008年10月13日）中的程序：

（1）检查交替静态空气源选择阀，以确保件号标识铭牌没有堵塞通口，或

（2）增加一个含有“禁止仪表飞行操作”和“禁止使用交替静态空气源”字样的铭牌，安装在飞行员视野范围内的仪表板上。

3）对所有具备仪表飞行的受影响飞机，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0小时使用时间之内，或者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4个月之内，以先到时限为准。如果按照本指令“四.2.2). (2)”要求完成加装铭牌后，检查交替静态空气源选择阀后确定件号标识铭牌没有堵塞通口，那么在下次飞行前，按照Cessna单发服务通告（SB08-34-02，修订版1，2008年10月6日）、Cessna Caravan服务通告（CAB08-4，修订版1，2008年10月6日）、Cessna单发服务通告（SEB08-5，2008年10月13日）、或Cessna多发服务通告（MEB08-6，2008年10月13日）中的程序拆除按照本指令“四.2.2). (2)”要求加装的铭牌。

4）对于所有受影响的飞机，在按照本指令“四.2.1)”、“四.2.2)”和“四.2.3)”要求完成检查后的下次飞行之前，如果按照本指令“四.2.1)”、“四.2.2)”和“四.2.3)”检查要求发现交替静态空气源选择阀通口被件号标识铭牌堵塞，那么从阀体上拆除并废弃铭牌，以保证通口通畅。

5）对于所有受影响的飞机，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天之内，如果交替静态空气源选择阀需替换，替换安装阀门的件号只能为2013142-18，并且要对替换安装阀门进行检查以确保通口通畅无堵塞。

6）如果按本指令要求的检查发现存在堵塞，必须按下列要求向当地适航部门提交检查报告：

（1）在检查后10天之内，或在本指生效之日起10天之内提交报告，以后到期限为准。

（2）报告填写格式要求：

CAD 2009-MULT-01 检查报告

（仅当发现交替静态空气源选择阀通口被件号标识铭牌堵塞时才填写此报告）

a) 检查执行人姓名：

- b) 联系电话:
- c) 飞机型号:
- d) 飞机序号:
- e) 飞机总使用小时数:
- f) 按本指令进行检查日期:
- g) 检查结果（仅当发现交替静态空气源选择阀通口被件号标识铭牌堵塞时才填写此报告）:
- h) 采取的纠正措施:

3. 等效替代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9 年 1 月 9 日

六. 颁发日期：2009 年 1 月 9 日

七. 联系人： 苏多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086